附件2

面试审核材料清单

以下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：

①全日制普通高校2023年毕业生应聘的，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（须作出在2023年7月31日之前取得的承诺）、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②其他人员应聘的，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（须在2023年6月12日之前取得）、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在职人员应聘的，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原件，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招聘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；

④报考定向招聘残疾人岗位的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2023年6月12日前核发），且为山东户籍或山东生源。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五级至八级，2023年6月12日前核发），且为山东户籍的残疾人，可应聘符合条件的面向残疾人招聘岗位，比照岗位要求的残疾人身体条件执行。

⑤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⑥国（境）外留学人员应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、留学回国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对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，需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。

⑦有专业方向要求的，需提交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研究方向证明原件。

⑧“其它条件要求”中所要求的各类资格证书、相关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⑨本人签名的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，以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；

⑩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。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、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。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，一经发现取消资格。